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度中央政府公布業務考核成績優異情形

112 年公布成績			考核特殊優良事蹟
考核項目	考核機關	成績	
環境保護績效 考核總成績	環境部	優等	<p>環境部考核地方環保機關 112 年度業務執行績效，考核對象包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局，考核項目包含各項環境保護工作計畫，如環境教育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空品維護與噪音管制、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、資源循環、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、淨零綠生活、環境測定及綜合業務、垃圾處理及環境管理、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，本市榮獲總成績優等之殊榮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環境部 113 年 4 月 25 日環部綜字第 1131027018 號函）</p>